

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5083598020258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运行管 乙方：上海仲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理中心

地址：茸平路 168 号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388 号 7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434

电话： 021-57809405

电话： 1777715456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褚益青

联系人：王国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

1.2 乙方所提供的 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 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309438；大写：壹佰叁拾万零玖仟肆佰叁拾捌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

2.3 服务期限：2026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按季度验收，每季度考核一次）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共分 4 期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服务费按季支付。使用方根据考核情况，核算季度服务费，且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交发票原件后，由招标人于下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支付。

95分及以上	不扣服务费
93分至95分	扣0.5%
91分至93分	扣1%
89分至91分	扣1.5%
87分至89分	扣2%
85分至87分	扣3%
83分至85分	扣4%
83分以下	扣5%

7.2.2 付款条件：

先服务、后考核、再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中山街道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进行监督，并建议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换。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聘请和管理员工，确定其工资报酬，同时对自己的员工实行奖惩和解聘。

9.7 乙方应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9.8 若甲方安排加班或者有突击性、临时性任务的，应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保障。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网签合同）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微型消防站运营考核评定表

项目服务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考评部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项占比	分项得分	考核评价
一、灭火救援保障能力	出警调度	1、负责在支队的指挥调度下，进行辖区范围内灭火救援、社会救助等任务；	5		
		2、听到出动信号时，队员迅速着装，按规定位置登车，在执勤队长的组织指挥下开展抢险救援、火灾扑救等行动；	3		
		3、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积极处理火灾事故；	3		
		4、每次接出警归队后，纸质版战评进行有序归档，并与接出警记录保持一致；	2		
		5、规范处置流程，建立基层消防综合治理协作处置机制，完善发现、立案、派遣、处置、核查、结案等协作闭环处置程序；	2		
		6、安全防护：出警过程中严格按照等级防护要求落实防护措施，根据灾害事故性质和危险特性，严格按照等级防护要求落实防护措施。在特殊环境作战时，采取针对性防护措施。	3		
	防火巡查	1、辅助机关单位进行防火监督、消防知识普及、消防业务培训等工作；	3		
		2、日常巡逻小组需落实日常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有效、安全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用火用电等管理情况；	2		
		3、日常巡逻小组核查辖区范围内微站网格化、消防水源、重点单位、派出所、医院、敬老院、小区等公共范围内社区情况进行排查；	2		
		4、对日常巡查检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中发现的未整改或其他隐患单位或区域，及时提报街道消防等单位。	2		
	站点管理平台信息保障	1、站点辖区内的不同场所、单位等消防安全要素设置不同的图层并分层展示在地图上，确保信息一致；	3		
		2、值班管理人员每日进行平台基础数据更新及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站点值班战斗小组人员信息、休假等离队人员信息及缘由、装备每日	3		
		3、每日站点内监控系统、车载影音等功能运行正常，可供所需部门随时查询站点日常管理情况及接出警现场情况；	2		
		4、每日站点内监控系统、车载影音等功能运行正常，可供所需部门随时查询站点日常管理情况及接出警现场情况；	2		
办公秩序	1、落实各岗位工作职责，各级岗位需依照职责内容切实实时日常工作事务，促进队伍正规化建设，提升队伍队列素质；	3			

		2、落实本地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制度体系建立、动员部署、沟通协调、情况汇总和督导检查等工作。	3		
二、配套设施设备管理能力	救援装备管理	1、定期开展装备、器材的检查、保养工作，保持器材以及个人的装备完整好用；	3		
		2、日常仓库装备清点、出入库等纸质版资料留存；	1		
		3、日常仓库装备损耗、丢失等需于第一时间更新至站点管理平台，并跟进对应补充情况；	2		
		4、进行月度、季度等全面装备器材清点，纸质版资料归档。针对各个装备损坏及丢失进行总结报告。	1		
	特种车辆管理	1、车辆每日执勤情况进行平台上报；	2		
		2、每日油耗需进行详细记录；	1		
		3、定期开展车辆检查、保养工作，保持消防车及随车装备完整好用；	2		
		4、车辆损毁问题需记录事故现场照片、填写原因、归队后第一时间进行报修；站长需及时协调额外战斗小组及救援车辆。	3		
	站点辅助设施管理	1、每日执勤班组负责站点卫生管理工作，站点生活设施日常维护、确保队员日常生活有序；	2		
		2、站点设施损毁需在第一时间上报、并详细记录原因。	2		
三、内部管理	日常考勤管理	1、值班人员采用24小时值班制度，站长应按月制定站点人员值班表，并上传至站点管理平台，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	2		
		2、值班人员应按时上岗，不得脱岗、替岗、睡岗，严禁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娱乐活动。	2		
	能力建设管理	1、专职队及微型消防站配备的消防人员满足站点岗位工作需求，明确职责，具备灭火应急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等基本技能，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传染性疾病；政治思想好，品德端正，作风严谨，热爱消防事业，无犯罪前科；	4		
		2、业务训练贯彻“练为战”的指导思想，各站点应制定每月、周业务训练计划，日常训练时拍照记录；	2		
		3、日常管理中做到纪律作风严肃、全力履职尽责、认真参与训练、实施安全工作、及时记录队员出勤情况并进行月度评分；	2		
		4、熟练使用消防队内及现场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装备，遵守各种设备操作规程，不违规作业；	2		
		5、严格执行日常工作、学习、业务训练及执勤管理各项制度；	2		
		6、积极开展体能训练、消防技能训练，积极参加各种消防安全活动；	2		
		7、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设施、器材的月、季、年度检查。	1		

	团队档案建设管理	1、建立各级业务训练记录和各类人员业务训练档案，真实、准确、及时记录各项训练实施的时间、内容、组织人及考核情况，详细登记各类执勤人员参加各类训练的时间和成绩。	1		
	内务卫生管理	1、每日各班次将卫生、物品等进行清理及打扫，做到卫生干净，个人床铺、物品摆放整齐、有序；走廊、楼道、楼梯等卫生进行打扫，值班室人员值班室进行物品清点、摆放整齐；	2		
		2、保持个人仪容仪表整洁和室内清洁卫生。	2		
	站房环境管理	1、站房物品摆放整齐，设备及配套设施定期清洁，无杂物，摆放有序，标识标签内容清晰；	2		
		2、建立各项站房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等。	2		
四、宣传教育	社区宣传培训	1、对所属辖区范围内社区进行需求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小区等；相关宣传材料需进行归档。	2		
	社区宣传培训	1、对所属辖区范围内社区进行消防知识宣传，相关宣传材料需进行归档。	2		
五、其他	公司资质	1、被考评单位该年度企业资质、社会效益是否良好；	3		
		2、被考评单位在为期一年度的运营服务内，是否积极配合甲方单位进行项目运行工作。	3		
考核人员 签字：		考核日期： 202 年 月 日	评定得分		